

离婚冷静期：是保护还是限制？

余苏梦

2020年的热播电视剧《三十而已》里毛晓彤扮演的钟晓芹与杨功扮演的陈屿因爱相识。但婚后因缺乏沟通与磨合，生活过得沉闷、乏味。孩子的意外到来及流产让钟晓芹意识到她与陈屿根本无法交流，两人矛盾愈演愈烈，钟晓芹一气之下提出离婚，盛怒之下的陈屿也立刻就答应了。不过，离婚后的生活让两人意识到对方曾默默为自己承担了很多，陈屿主动挽回婚姻，最终两人甜蜜复婚。

钟晓芹和陈屿的婚姻缺乏沟通与磨合是现实中多少夫妻间的真实写照，这样的婚姻一旦有导火索，夫妻会像钟晓芹和陈屿那样冲动之下就把婚给离了。然而，现实中又有多少夫妻能像钟晓芹和陈屿那样在离婚后自省并改变自己，通过消除之前的误会再次挽回婚姻呢？为了解决夫妻冲动、草率离婚，降低连年居高不下离婚率，离婚冷静期制度被正式写入民法典。然而，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讨论并未因此停止。

设置离婚冷静期并非限制离婚自由

立法者设置离婚冷静期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到为减少冲动离婚、轻率离婚的现象。如今，民法典规定由于从申请离婚到领取离婚证至少需要30日、至多需要60日的时间，有人担心这个冷静期是否会纵容别有用心的人转移财产，致使另一方遭受财产的损失。说实话，这种担心不无道理，毕竟，在离婚冷静期制度出台之前，为保全自己的财产不被另一方分割而在离婚期间转移、藏匿、变卖甚至损毁财产的情况确实颇为常见。

此外，对离婚冷静期的另一

种担忧来自离婚冷静期会给遭受家暴的一方带来更多的、持续的伤害。虽然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不过，这个法宝会用且真用得上的人实在不多。

还有人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是在限制离婚自由。其实，个体在社会中生存，其享有的自由是在社会规则范围内不损害他人利益自由，如果不加以限制地过度强调个体自由，势必会损害他人利益、集体利益。

设置离婚冷静期是对离婚自由的权利加以适当的限制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温饱已不再是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人们开始注重精神层面的需求，如果夫妻双方不能在精神层面交流共通，就很有可能会选择离婚。再加上，自我意识的崛起，人们重视自我的感受多于别人的眼光，“不光彩、羞与外人提”的枷锁已不再是现代男女离婚的束缚。于是，自我意识膨胀、只愿享受婚姻带来的快乐，却不愿包容另一半的缺点、不愿承担家庭责任的人成为轻率离婚、冲动离婚的大多数。

据统计，从2003年起，我国离婚率连续16年上涨。然而，男女结婚不能只是为了满足个体需要，还应当承担起一份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既然选择了与另一半缔结婚姻，就应当履行承诺，与另一半共同努力经营家庭，实现自我与家庭的共同成长。选择缔结婚姻的人应当视此承诺如千金，一旦做出了就不能随随便便反悔，否则将会造成整个家庭不可弥补的伤痛，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是对离婚自由的权利加以适当的限制，既保留了自由离婚的权利，又能让想要离婚的人有时间去慎重思考，对自己的行为充分负责，很好地发挥了法律对个体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的作用。

鉴于离婚原因各不相同，建议避免“一刀切”

登记离婚采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我国是一次全新的尝试，笔者通过实践和思考，对离婚中的现实问题提出自己的想法和建议。

首先，离婚的原因各不相同，为了避免“一刀切”的情况，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适用离婚冷静期。例如家庭暴力类的离婚。无论施暴方还是受害方，冷静期的意义并不大，冷静期并不能让施暴方停止实施家庭暴力，受害方虽然可以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安全，但由于不能及时摆脱这段饱受痛苦的婚姻关系，而且一旦施暴方的离婚决定发生反复，受害方就不得不通过无休止的诉讼来结束婚姻。建议民政部门给办理离婚登记的男方、女方设置独立的房间，让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机会向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求助，同时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受害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途径。待受害人向法院成功申请人身保护令后，法院同时向民政部门和申请人送达此令。

其次，民政部门联合专业的中介机构，诸如心理咨询所、律师事务所通过培训、咨询等形式对处于冷静期的离婚当事人进行帮助、指导。由于离婚当事人受情绪、学识等的影响，不能客观、清晰地考虑

离婚这件事，容易造成“当局者迷”的情况，即便设置了离婚冷静期也不知该如何冷静。而专业且有丰富经验的心理咨询师、律师在离婚冷静期时介入，对当事人加以辅导，当事人才有可能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冷静”。心理咨询师通过与申请离婚当事人一对一交谈，可全面了解夫妻关系的现状、亲子关系现状及与配偶家人关系的情况，综合研判婚姻是否有挽救的可能性。如确认夫妻感情已经破裂，除做好如何减少子女由此造成的心理创伤进行心理辅导外，可由律师帮助就离婚协议约定内容提出法律上的建议，以达到定分止争的社会效果。这样，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律师的辅导和帮助，让轻率离婚、冲动离婚的人更加慎重，帮助离婚当事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重拾对婚姻的信仰，从根源上解决离婚率高的问题。

第三，应建立主动报告财产制度，结合现有民事诉讼财产保全制度，有效防止转移财产、漏分财产等问题。建议建立主动报告财产制度，即在离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时，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其名下的财产情况，由民政部门对其财产情况进行分类登记，注明权利类型、数量等。由离婚当事人对其主动报告财产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如漏报财产、报告财产不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离婚一方有转移、隐匿、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可以及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同时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提起离婚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民法院9月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集中展示近年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所取得的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贵祥表示，禁止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在民刑交叉案件中处理好打击犯罪与保护有关企业合法民事权益的关系。

刘贵祥介绍，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司法措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国龙公司与西电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就是平等保护的典型案例；充分运用司法重整制度，帮助危困企业焕发新生机。一方面，采取必要的司法措施，有效利用债委会机制，支持、推进危困企业预重整、庭外和解，帮助危困企业渡过难关。另一方面，各级法院不断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运用司法重整这一制度工具，引进战略投资、先进技术，进行债权债务重组，帮助一批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摆脱债务危机、流动性困境，实现涅槃重生。截至2020年底，30多家债务总额在百亿元以上的企业完成司法重整，扭亏为盈。仅2020年，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重整共计盘活资产4708亿元，让532家企业重获新生。重庆力帆股份、广西正菱集团以

及江苏刚松司法重整案，就是通过司法重整，使企业获得重生的典型。

善意文明执行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之后，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的重要举措，是对执行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刘贵祥称，2017年以来，人民法院仅以网络司法拍卖的形式共实现债权1.69万亿元，节约佣金523.54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债权占相当大的比例。在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过度执行、乱执行，千方百计以“活查封”、替代性保障措施、执行和解、集约协调等执行措施，尽可能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以及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刘贵祥强调，要加大对恶意违约、逃废债务、侵犯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禁止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在民刑交叉案件中处理好打击犯罪与保护有关企业合法民事权益的关系。既对罪犯“打财断血”，又维护好依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合理调整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对“砍头息”、职业放贷、高利贷、套取金融机构信用转贷等不予支持。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禁止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开展计量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对配镜中心使用的验光仪、验光镜片箱、焦度计等计量器具以及是否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确保配镜相关计量器具示值准确无误，以保护民众的视力健康和视力安全。

本报记者 齐波 摄

整治货车“拦路虎” 限高杆岂能随意设置

新华社记者 陈旭

限高杆本应服务于民，但给百姓添堵现象仍屡有发生。在辽宁省营口市中小企业园周边违规设置了多处限高杆，进出园区货车受限，影响正常物流运输，货车司机怨声载道：“难道要靠轿车运输吗？”

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问题线索，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六督查组4日起辽宁省营口市进行实地督查。

为解决货车通行违规限高杆这一“拦路虎”，2021年5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要求违规设施和卡点全面清除、保留设施和卡点全面公示、新增设施和卡点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措施全面创新，保障道路物流运输畅通。

督查组前往营口市中小企业园暗访，在位于园区附近的新新路南端发现了一处限高杆。短短10分钟，有7辆货车经过，车身较高的货车必须以非常慢的速度通过。其中一辆货车上只有司机一人，不得不频繁下车观察、上车操作，反复确认车辆与限高杆高度，最后徒手爬上车，拆除车厢防雨布挡板后才勉强通过。

工业园限行？限高杆随意建？一名货车司机告诉督查组成员，有的限高杆存在多年，绕行要多走15公里；而且前方就是工业园，并非市中心，“市中心不让进也就算了，工业园也不让进？”暗访发现，当地违规限高杆随意设置高度，从2.5米、2.8米、3.0米、3.5米不等，且均没有公示牌，属于应当拆除的违规限高设施。

另一名女性货车司机介绍，她还有三个路口就到目的地了，有限高杆过不去，只能掉头另找别的路。“上个月经过这里还没有限高杆，这次经过就有了，而导航并没有提醒此处存在限高杆”



辽宁省某地中小企业园附近一处2.5米限高杆。

新华社发

“我不知道哪条路没有限高杆，只能一路打听”。

老百姓怨声载道的限高杆合规吗？督查组前期调查发现，营口市有关部门对道路限行原因、时间等公示不到位；在现场可以看到，宽广的双向六车道前无任何高架、桥梁，道路处于城市郊区位置，两侧较为空旷，无道路施工等需要交通管制的情形。

督查组从暗访转为明察，对营口市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查组约谈地方政府有关负责人时，地方表示考虑环保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需求，实行限制通行和货车通行证管理。

辽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还解释，中小企业园周边道路是

园区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道路是企业修的，他们要保护道路，有权限制车辆通行”。

督查组约谈时，严肃指出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严重影响道路安全畅通，严重影响货车正常通行。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违反了国家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关于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的通知》关于“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的要求。

督查组认为，在今天的《政府工作报告》有明确要求、专项整治正在开展的情况下，营口市部分路

段仍然存在违规设置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问题，说明没有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心上。当地政府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对照四部门通知提出的“六个必须”标准，拆除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坚决整治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的行为。对可能出现的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坚决查处，严肃问责。

对于督查组指出的问题，营口市政府负责人表示，将立即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全面排查违规设置的限高杆，按照相关要求全部拆除，全面抓好整改。据悉，当地对发现的八处违规限高设施，已于9月4日晚拆除。

部分地区农村污水管网沦为“摆设” 抽查十余户均未接入户排污管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柳玉敏

“污水主管网早就铺好了，可就是用不上。”“新华视点”记者近日跟随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四督查组在山西省娄烦县督查时发现，部分乡镇污水主管网不用、使用率不高，沦为村民眼里的“摆设”。聚焦群众生活中的“急难愁盼”，建设美丽乡村宜居环境，农村污水管网“使用难”亟待解决。

抽查10余户 入户排污管竟一根没接

“生活污水没地方去，只能倒在大街上。”记者跟随督查组深入静游镇峰岭底村、东六度村、娄烦镇尹家窑村等暗访时，看见村民们端着装满生活污水的盆子直接将水泼到大街上。一位武姓村民说，进村的排污主管道已铺设完毕，但没有接入入户，对自己来讲没什么用。

走访发现，依靠自家原有的出户排污口，村民将污水直接排到地面上，临街的住户则直接排到大街上。“冬天担心路面结冰，我们得掀开重重的井盖，将生活污水倒进污水管网。”一位段姓村民说。记者随督查组随机抽查了10余户村民家，入户排污管竟没有一户连接。

“大家将污水直接往街上倒，加上生活垃圾，严重时整条街都是刺鼻的气味。”一位村民向记者反映，建设用于污水排放的主管网是好事，但现在形同虚设，“我们也想用起来，但不知道要怎么办。”

在东六度村，一位高姓村民带着督查组成员实地查看村里的污水处理站，路边一栋不大的平房内，有污水处理设备，房子外围是一小片荒地，站点近处污水形成的淤泥清晰可见。“碰上下雨天，水就全部冒出来了，都是臭水。”这位村民说。

督查组从娄烦县相关部门获得的数据显示，娄烦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涉及13个村，其中有10个村的项目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投资近2000万元；经粗略估计，这10个村中，管道入户率低于10%的有4个。

“最后一米”不管了？

排污管网惠及民生，对于改善村容村貌至关重要。到了家门口的这“最后一米”为何遭遇了“连接难”？娄烦镇向阳村一名村干部向督查组表示，当初的工程施工方案中，并没有涉及入户这一项。“换句话说，他们只负责铺设主管网，至于是否连接到户、让排污管网发挥实际效用，并不在考虑之内。”

这名村干部还表示，施工队进驻时并没有主动跟村里接洽，施工过程中出现跟村民发生

争执的现象，有一次因为材料质量问题引发村民不满，经多方协商才进行替换。“政府部门牵头做的事，感觉是我们村民在负责治理。”

在村民主动介入下，向阳村常住的30余户村民自费购买管道，顺利接驳到主管网。督查组成员在向阳村实地看到，连接主管网的二级管道有1米多长，村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实现了住户污水集中统一处理。

在管道入户率达60%的米峪镇乡兴旺庄村，村民王勇告诉督查组成员，他家与主管网距离接近4米，通过自费购买管道，加上人工成本等，总共花了近400元，顺利连接上了主管网。

娄烦县副县长马文杰向督查组表示，娄烦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污水收集主管网和一体式污水处理站，由于入户管网建设投资较大，县级财政难以承受，未列入项目建设内容。

“有些靠近主管网的住户，自己主动购买排水管自行连接了，但如果是每一户都接驳，仅一个村可能要铺设管道二三十公里，成本就高了。我们前期在群众工作方面存在一定缺口。”马文杰说。

乡村民生工程要看得见真正效益 避免“为建而建”

娄烦县位于汾河中上游，县域内的汾水水库是山西省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汾河也被称为山西省“母亲河”，娄烦县部分村庄临汾河而居，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问题亟待引起重视。

督查组认为，乡村民生工程不能“为建而建”，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娄烦县如何利用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将钱“花在刀刃上”，打通民生工程“最后一米”，真正让民生工程管到户、惠及群众，成为督查组关注的焦点。建设美丽乡村，为群众办实事，考验基层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部分受访农村基层干部认为，要坚持群众路线，做细做好群众工作，提高与群众打交道能力，充分认识到农户实际需求，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精准对接，保质保量，让群众满意。

娄烦县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污水管网入户工程列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点项目，目前已启动规划设计。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户管网建设和街道院落雨污分流改造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标排放，同时要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引导群众关切。